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調查研究報告

呂俊甫

一、研究旨趣及研究計劃

本項調查研究，乃屬「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的範疇。校務研究在國外進行者，以美國較為普遍，其目的在求解決一所大學本身所遭遇到的各種有關問題。首創此類研究之美國學府，如明尼蘇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在一九三〇年以後，即開始成立校務研究單位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以主其事。目前美國一般主要大學，多有此種校務研究機構之設立。

教務為校務中極重要的一環。本項研究之擬議，最初係由本校朱教務長建民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提出，並經劉校長季洪同意，由教育研究所劉主任白如及教育系胡主任秉正於同年十月推薦俊甫主持此項研究。然後由俊甫擬訂進行研究之詳細計劃，並請校方撥款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作為助理研究人員之車馬費（俊甫個人不支報酬）。助理研究人員經俊甫商請教務處劉講師範，教育系紀講師文祥，校長室林助教伯英，及教育研究所林同學登飛等四人兼任。

原訂研究期間為六個月（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然以各研究人員均屬臨時兼任，各人原有工作皆忙；而原始資料之蒐集、統計與整理費時，致本項研究延至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始告完成，較原訂時間超出兩個月。

本項研究工作之範圍，以朱教務長所提有關教務上之重大問題如考試制度，學生學業獎勵辦法，成績記分標準，及課程編號等問題為主。所採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調查之進行，計分四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國外同類情形之調查，計選美、英、法、德、日及香港之大學二十九所（名單見後），分別致函其校長；並另致函美國教育專家五人（名單見後），提出有關問題，請其作答。

第二部份為對於國內其他主要高等學府同類情形之調查，計選公立及私立學府各四所（名單見後），每校平均各請六人（

包括教務長、教務員、教授、學生等），就問卷中之各項問題作答。

第三部份為對本校（政大）教員意見之調查，第四部份為對本校學生意見之調查，均以印就之問卷行之。前者以本校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三百九十三人為對象（民國五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在校專任及兼任者），後者以大學部學生四百九十八人（抽樣所得）及研究生二百四十六人為調查對象。

上述四個部份之資料，均經分別整理與統計，然後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藉供改進本校教務之參考，以符朱教務長倡導本項調查研究之初衷。

現代學術上的「應用研究」（Applied Research），目的在求進步與發展。本項校務研究，國內鮮有先例，足見政大校方勇于檢討力求進步之革新精神。

一、所獲各項分類資料

本項調查研究所獲分類資料，計有四大部份：（一）國外主要大學情形，（二）國內其他學府情形，（三）本校教員意見，（四）本校學生意見。

為節省篇幅，各項資料之統計數字及圖表，一概從略（全部詳細資料存政大教務長室）。此處僅擬說明各項資料之來源及各被調查對象之反應情形。

第一部份之資料，計來自被調查之國外二十九所大學中之十七校（反應率平均為百分之六十），以及五位美國教育專家中之四人（反應率為百分之八十）。茲將各校校名及專家姓名列載如次（下有* 記者，表示未獲反應）：

美國學府

Harvard University

Yale Univers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tanford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英國學府

University of Edinburg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versity of London *

德國學府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University of Bonn *
University of Hamburg

法國學府

University of Lyons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ille

University of Paris *

University of Poitiers *

日本學府

Hosei University

Kyoto University *

Toky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okyo *

Waseda University *

香港學府

University of Hongkong

教育專家

Dr. Carleton E. Beck (威斯康辛大學教授)

Dr. Joseph Justman (紐約市立大學教授及教育系主任)

Dr. George H. Hand (南伊利大學教授及前高等教育系主任)

Dr. Claude E. Buxton (耶魯大學教授)

Dr. Nevitt Sanford * (史丹佛大學教授)

第二部份之資料，來自國內八所公私立學府之教務長、教務員、教授、學生等。計發出問卷五十份，收回三十四份，收回率爲百分之六十八。若以學校爲單位，則每校均有反應，故八校之反應率爲百分之百。茲將此八所被調查之國內學府名稱列載如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師範大學

省立成功大學

省立中興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第三部份之資料，係本校（政大）民國五十五年度下學期專任與兼任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對所發問卷之填答結果。計發出問卷三百九十三份，收回一百七十八份，收回率爲百分之四十五。此項資料，反映本校任課教員對於教務之意見。惟收回率略低，爲美中不足之處。未收回之問卷，多屬兼任教員部份。專任教員對問卷之填答，較爲踴躍。

第四部份之資料，來自對大學本科生之抽樣調查及研究生之全面調查。對大學本科生之問卷，計發出四百九十八份，收回三百九十份，收回率爲百分之七十八。對研究生發出之問卷爲二百四十六份，收回八十二份，佔百分之三十三。由收回之問卷實數及百分率觀之，此一部份之資料，大部反映政大本科生對本校教務之意見。但統計時，研究生與本科生之資料，係合併計算，因二者並無顯著之差異也。

三、本項研究的結論與發現

根據本項研究所得前述各類資料之統計分析，獲致之結論與發現如下：

(一) 各國高等學府，在教務上之類似情形頗多，如——

- (1) 除部份研究生之課程外，一般多有學期考試；
- (2) 一般多有考試舞弊情事發生，而感無法絕對防止；
- (3) 一般多以坐位分離與嚴格監考為防止舞弊之主要辦法；
- (4) 一般多有全校一致的成績記載辦法；
- (5) 一般多有喜選易得分課程及避免遇嚴教師之學生；
- (6) 一般多有學生曠課情事；
- (7) 一般多偶有教員遲繳學期成績之情事。

(二) 除一般相同之情形外，各國各校互異之情形亦多，如——

- (1) 學期考試以外之考試（如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次數及舉行與否，情形頗不一致；
- (2) 就國別而論，各校之間教務行政上之差異，以美國較大，其他各國在各該國之內的校際差異較小；
- (3) 各國各校雖多有學生曠課者，但其嚴重程度不一，且處理態度與辦法亦不相同；
- (4) 除中國外，其他各國似均無校方派人點名者，學生是否上課，多由任課教授負責（必要時教授可點名）；
- (5)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在美國不能補考，但其他各國大學多有補考辦法；
- (6) 各國各校對於學生成績優劣之表示與記載，除中國各校均用百分法，較為統一外，其他各國各校之間多有差異——有採不同之等第制者（包括等級制及點級制），有採不同之分數制者（包括百分法及其他記分方法）；

(7) 課程編號，在美國最為流行，其他各國學校行之者不多，惟美國課程編號辦法，各校亦不一致。

(8) 各國各校學生曠課情事雖皆難免，但多發生於師生素質較差之學校與班級；尤以教員素質及教材教法之優劣，為影響學生勤惰之最大關鍵。

(9) 關於學生成績之評測，各國各校及教育專家，在理論上均認為不應以考試為評測學生成績之唯一方法。實際上各國優良學府，亦多不僅以每學期一、二次考試為評測學生成績之依據，而多同時重視上課時之表現（如討論發言情形）、平時測驗、實驗實習、課外作業（如讀書報告、研究報告、問題解答）等項目中之一種或數種方式，以評測每一學生之成績。

(10) 國內各校在教務上所遭遇之困難，情形大致相似。

(11) 國內實施點名之學校，多認為點名可使曠課情形減少。

(12) 對于勤學之獎勵辦法，國內各校多主張發給獎學金或表揚優秀學生。

(13) 對于教員將學生成績送交校方之期限，國內各校以主張在考試後兩週內者居多；未如限送交者，多主張催繳。

(14) 國內學府之課程分類，僅東海大學採編號制，係依院系與年級編號。

(15) 國內各校對於教務上所遭遇之其他困難問題，多能直言不諱。綜合臺大、師大、成大、中興、東海、東吳、輔仁等校有關人員對所寄問卷之填答，除前已述及者外，尚有下列各項問題值得重視——

(1) 限于編制，人手不足。

(2)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呈報事項過多。

(3) 學校設備不敷應用。

(4) 圖書館缺乏新書，且座位太少。

(5) 教室桌椅，不適合大學生之身高體型。

(6) 學生程度，參差不齊。

(7) 點名引起糾紛。

(8) 僑生過多，其中優異者雖有，但頑劣者甚衆。

(9) 頑劣僑生破壞學風，形成「特殊」階級。

(10) 成績評定缺乏標準，寬嚴不一，過寬者尤多。

(11) 集中考試，教授未能親臨監考者頗多。

(12) 部份教員不與校方合作，不遵守教務處之規定與要求。

(13) 老教授太多，教材陳舊。

(14) 優良師資缺乏。

(15) 教師缺乏進修機會。

(16) 選課人數不易控制。

(17) 暑假太長，寒假太短。

(+) 本校（政大）教員之重要意見——

(1) 對於本校現行教務上之大部份設施，一般尚感滿意或贊同。

(2) 關於集中考試之主持與監試，雖然國內一般主要大學（如臺大、師大、東海、中興），多由任課教員親自擔任，本校學生亦多望任課教師到場監試，但本校教員則多主張由教務處派專人負責主試與監試。

(3) 如遇任課教員評分有過嚴或過寬之情形時，多主張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員改善。

(4) 如遇學生爭選「易得分」及避免「難得分」之課程時，多主張「認真教學、合理評分」，以爲對策。

(5) 多認爲學生考試舞弊之心理因素，爲「怕不及格」。

(6) 多主張「認真教課」，以防止曠課。

(四) 本校（政大）同仁有關改進教務之其他值得重視之意見——

- (1) 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不足者，應按規定時數補足。
- (2) 多聘專任教員，少聘兼任教員。
- (3) 任課教員應力求與其所學相符。
- (4) 所系主任主持之學系與研究所，應與其所學專長符合。
- (5) 同科教員，應有集會座談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協調命題與評分之機會。
- (6) 英文應按程度分班，程度較差之班，應增加上課鐘點。
- (7) 建立各所系之小型圖書館；對於書籍之採購，應由各所系自行負責。
- (8) 圖書館在中午不應關閉，晚間應開放至十二時。
- (9) 圖書館應採開架式（不僅限于教職員與研究生）。
- (10) 圖書館應購置書刊複印機，供全校員生使用。
- (11) 評分辦法宜改為等級制。
- (12) 教務之改進，須各有關方面相互配合。
- (13) 課程應全盤調查，以資修訂。
- (14) 學生課程退選時間應略延遲。
- (15) 學生成績紀錄簿應及早分送各教員。
- (16) 各研究生應選定至少十本主要課外讀物，並在參加學科考試之前，舉行課外讀物測驗，不及格者不能參加學科及論文考試。
- (17) 各系主任應與教授多多聯繫。

- (18) 印製講義，不應限制頁數或臘紙張數。
- (19) 出版組應擴大，以編印各種教材與參考書。
- (20) 部份教室距離教員休息室太遠，應增闢休息室。
- (21) 同一科目採用同一教材之課程，宜集中考試。
- (22) 本校（政大）學生之重要意見——
- (1) 對于本校現行教務上之大部份設施，一般尚感滿意或贊同。
 - (2) 多望任課老師親自到場監考。
 - (3) 多認為試卷用摺疊方式，書寫不便。
 - (4) 部份認為「期考試題太大，時間不夠」。
 - (5) 對于考試舞弊，多表「厭惡」；但亦有少數認為「情有可原」。
 - (6) 多認為「怕不及格」為考試舞弊之心理因素（此點與教師看法相同）。
 - (7) 認為考試舞弊方法，多為偷看他人試卷及偷看書或筆記。
 - (8) 筆試命題方式，多主張新法（是非、選擇等題）與舊法（問答題）混合使用。
 - (9) 成績之評測，除考試外，以主張交讀書報告者較多。
 - (10) 考試成績之公佈，多希望儘快，並望僅公佈學號與分數。
 - (11) 補考時間，多望在成績公佈後數星期內舉行。
 - (12) 缺課原因，多為對老師教學方法不滿。
 - (13) 對于點名制度，多不贊成，但承認點名可減少缺席。
 - (14) 認為如須點名，「抽點」即可，並望由任課老師為之。

- (15) 對于本校點名制度，有認為執行不够澈底及處分不公平者。
- (16) 多喜選符合個人志趣、實用、評分寬及由認真老師擔任之科目。
- (17) 多望增加選修科目及減少必修科目。
- (18) 多認為「聘請認真老師」，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之最好辦法。
- (19) 多望各科有指定參考書。

(20) 多望各科採用指定教科書，或由老師印發講義。

(21) 部份學生望能簡化註冊手續及申請辦理在學證明書與請領中英文成績單之手續。

(22) 部份學生望能改善教務處職員服務態度。

上列各條結論與發現，純係根據事實，而未參以研究人員之私見，亦未加任何評論，旨在保持其客觀性。

四、改進大學教務的建議

爲期政大教務，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俊甫特遵朱教務長之囑，擬具下列建議，以供參考與採行。國內各校教務，相似之處頗多，故建議中之不少項目，應可同時適用於國內其他大學。

(一) 關於考試辦法者：

(1) 今後本校各科考試命題，不宜全用舊法論文式問答題。新法客觀式測驗題（包括是非、選擇、填充以及小型問答題等）所佔份量，不宜少於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全卷如以百分計算，則新法命題所佔分數至少應爲五十分。

(2) 各科均宜舉行期考，其方式以集中舉行爲原則。期中及平時考試是否舉行，則由任課教員自行決定。但對學生全期成績之評定，絕不可以一次或二次考試之成績爲僅有之依據（見以下有關鼓勵勤學之建議(二)之(4)）。

(3) 各系畢業考試不宜以期考代替。畢業班之期考，可提早二週舉行，畢業考則於期考後一週舉行。畢業考試之科目，應包

括至少五科，其中二科為國文及英文，採會考方式，各系試題相同；餘三科為本系專門科目（三科中至少有一科為本系必修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4) 應屆畢業生之選修（或補修）低年級課程者，隨低年級同學參加期考，不另行命題提前考試。

(5) 為防止考試舞弊及便於照顧，期考除集中舉行及座位間隔排列外，任課教師必須到場主試及監考。監考人員除任課教師、助教、教務及訓導人員外，並可於大學本科生考試時請研究生協助監考。監考人員與應試學生之比數不宜少於一比三十，即每三十個考生最少應有一位監試人員。監試時採分工合作辦法，如每一監試人負責一行（或一排）至二行（或二排）考生之行為，並順便協助其他監試人員，以補彼此耳目之不週。

(6) 補考辦法大致仍舊，惟補考時間則一般學生學期補考宜在來期註冊前二週至三週，應屆畢業生補考（包括學期考及畢業考）宜在畢業考試後第三週舉行。

(7) 學期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以在考試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為宜，逾期未交者，由教務處以限時信催繳，並通知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再逾一週而仍未寄送成績者，則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所系主任親自或派人登門面催，並將未送成績之教員姓名報告校長。

(8) 除平時測驗及課外作業外，期末及期中考試試卷，均不宜假手助教代閱，而應由任課教師自行評閱，以謀審慎與公允。

(9) 試卷不宜用折疊式，而宜採用單頁兩面如作業簿之形式裝訂，以便書寫及收存。

(二) 關於鼓勵勤學者：

(1) 欲使學生勤學，必須慎選師資，善用教材教法（見以下有關師資與教學之建議）。

(2) 勸學與否，與學生之素質有關，優秀學生多知勤學。為提高政大學生素質，首須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欲使優秀學生願入本校，須先使其瞭解本校，故本校必須印製有關本校宗旨及現況之精美簡要介紹性小冊，按年免費分送各優良高中及大學畢業班學生，以鼓勵其報考本校各系及研究所。介紹本校概況時，尤須強調本校之學術性與教育性，並以教授陣容及教學設備相號

召。

(3) 任何學生（包括僑生）入學後，不宜享受特殊優待，以謀水準劃一，提高學生素質。

(4) 各科除考試外，每一學生每期應繳課外作業至少一種（如課外練習或讀書報告），並予評分，作為該科全期成績之一部份。各科課外作業經評分後，應由班代表或任課教員彙交教務處或各系所辦公室查驗，驗訖發還。課外作業之形式及性質，由任課教師規定，並於每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全班學生宣佈。

(5) 各科教員應規定所授科目之教科書或主要參考書至少一種（或一冊），並另指定有關參考書至少五種（或五冊）。研究所科目之參考書可酌增。必要時以印發講義補充之。上項書目（包括作者、書名、出版處所及出版年代）應由任課教員於開學後二週內隨堂向全班學生宣佈。

(6) 圖書館應購置複印機一具（不論書之厚薄，均可無需拆散而行按頁複印者），以供本校師生抽印所需參考資料之用，俾免手抄或打字之煩，藉以提高讀書效率，促進讀書風氣，且有助研究與學習。校方可派專人負責此項複印事宜，並按複印紙張數收費，如美國各大學之圖書館然。

(7) 本校圖書總館，應有全校書刊總目，將全校各圖書支館（如公企中心圖書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各院系所圖書室等）所有之書刊資料，均製成卡片，一一編目，並註明收藏處所及冊數，以便利師生參考與借閱。

(8) 各學院及研究所，應合置各種電動計算機數具，以供各所研究生及各系教授撰寫論文從事研究時處理資料及作繁難統計之用，俾利研究工作之進行。

(9) 點名一事，宜由各任課教師各視需要，親自為之。教師優秀，缺課學生自少。如學生特優，不必聽課亦可獲得優良成績者，似可不必強其每堂上課。

(10) 每學期註冊前，宜由校方以校長名義，公布各系所各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名列各班前百分之十者之學生姓名，以表揚之。

(三) 關於師資教學者：

(1) 師資與教學，爲教育成敗之重要關鍵。爲謀提高師資素質與促進教學效率，宜印製「教學實況調查表」一種，定期發交各班學生填寫（美國若干大學亦有類似辦法）。凡新聘教員，採「普查」方式，即對其所授各科各班均予調查（於期考前行之）。如遇第一學期教學成績平均列「丙等」者（分等辦法見後），即通知改進，如第二學期仍屬「丙等」即不續聘。經續聘之教員，每兩年於下學期期考前擇科擇班「抽查」一次，如有教學成績爲「丙等」者，則於來年上學期普查之，如普查結果平均仍爲丙等，則通知改進，然後於下學期再普查一次。不論新聘或續聘教員，凡連續兩次普查平均皆列丙等者（此種情形應極少見），即不續聘。凡請求升等之教員，須先普查一次（助教請升講師者例外），其普查教學成績平均至少須滿六十五分，校方始考慮其升等問題。茲設計「教學實況調查表」一種（見附表），「教學實況調查表」中各方格下之數字（印表時不必列出），代表該項情況應得之分數。例如缺課次數未超過二節者（即○——二節），得二十分；教材「還充實」者，得三十分；教法「不好」者，得十五分。表中上列三項分數相加（缺課節數以全班多數學生所填相同數字爲準），即得某一學生對某科某一教授（此處「教授」指任何被調查之教員）教學成績之評分。將全班學生評分平均之，即得該班全體學生對該科教授教學成績之

表查調查況實學教

總評分，此項總評分即為調查該任課教員該科教學實況所獲之結果。凡教員之是否續聘及是否准予升等，均須以此項調查結果為客觀之依據，以期公平無私，並藉此提高師資素質，促進教學效果。茲將調查表中之分數分等辦法擬訂如次：①最高分九五分，②最低分三五分，③滿九〇分為特等，④七六—八九分為甲等，⑤五六—七五分為乙等，⑥三五—五五分為丙等。凡任何一次調查（普查或抽查）結果滿九〇分（特等教學成績）者，皆應由校方發給「賀狀」，並酌發獎金，以表揚優秀師資。

(2)教員申請升等者，研究與教學成績並重。除助教請升講師者外，其餘平均皆須達到至少六十五分之教學成績（見上條）。至於升等著作之評分，助教請升講師者最少平均須達六十三分，講師請升副教授者達六十六分，副教授請升教授者達六十九分，方予考慮。至新聘教員，最好亦能先加審查，助教查其大學四年之成績，講師以至教授查其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不合標準者不聘。

(3)講師及副教授之兼有行政職務者，其申請升等著作可各加五分，以示優待。

(4)擔任研究所主任及系主任者，其所學必須與其主持之所系學門相符。且每學期每週至少應有四日均能每日親臨所系辦公室一次，以親自處理所務或系務。同時所系主任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必須以身作則，為同仁之表率，凡所系主任之連續三年無研究成績發表或教學成績不滿七十五分者（根據教學實況普查或抽查結果），應請其辭去主任職務。

(5)各所系主任，應每年至少召開所務會議及系務會議一次，由所系中任課同仁及助理人員參加，共商所系中之課程，教學，研究等重要問題。

(6)研究所之師資，除部份來自有關學系者外，各所應有本身足夠之專任師資（現各所專任師資之名額太少，應請教育部設法增加）。惟相關所系各有之專任師資，應視需要相互共用。有關所系主任，亦宜經常相互接觸，保持合作。

(7)各所系應多聘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尤其是教授及副教授）之名額，不宜超過專任教員。換言之，各系所之各級教員名額中，專任者不應少于半數，兼任者不宜超過半數。

(8)各科每班上課學生人數不宜超過五十人。如遇師資聘請不易而無法分班教學時，則凡超過五十人者，須依超過之人數酌

增教師鐘點費（例如每超過一人以鐘點費二元計算，當全班人數為六十人時，則應加支鐘點費二十元，六十五人時則加支三十元，餘類推）。如此一則可免勞逸不均；一則可防濫設大班，影響教學。

- (9)教室中之黑板，應改成弧形銀幕式板面（綠色亦可），須不透明，不反光，以利教學。
- (10)教室中之桌椅，不宜固定排列，必要時應可移動，以備分組討論之用。

四、關於成績評計者：

(1)百分法有其優點，仍宜繼續採用。

(2)國際間使用等第制者頗多，為便於換算，宜採下列標準：

90至100分 = A +	70至73分 = B -	54至56分 = D
85至89分 = A	67至69分 = C +	50至53分 = D -
80至84分 = A -	64至66分 = C	0至49分 = F
77至79分 = B +	60至63分 = C -	
74至76分 = B	57至59分 = D +	

上列換算標準既合國際慣例，亦符國內通則。如美國一般大學研究生之及格成績等第為B（包括B - 至B +），而國內大學研究生之及格分數為七〇，故換算七〇分為B -；又如本科生及格等第美國一般為C（包括C - 至C +），而國內本科生及格分數為六〇，故換算六〇分為C -。因國內五〇以下無補考資格，故由〇至四九分一律換算為F，無需作進一步之分等。同時根據統計學上之常態分配原理，一般國內大學採用百分法計分之各科成績，以六〇至七九分之間者佔多數（相當於統計學上之所謂「中央趨勢」），故俊甫將此二十分劃為六級（即由C - 至B +），而八〇至一〇〇及〇至五九均較少，接近常態分配之兩極，故將八〇至一〇〇及五〇至五九各劃分為三級（即A - , A , A + 及D - , D , D +），並將〇至四九分視為一級（F 意指 Failure 或 Flunk）。

(3) 為免部份教員評分過嚴或過寬，可「大致」依照常態分配原理（但無法「完全」依照常態分配），規定下列五項分數，各在人數上以不超過五分之二為原則。此五項分數為：○至五九分，六〇至六九分，七〇至七九分，八〇至八九分，九〇至一〇〇分。同時進一步規定，由〇至六九分及由八〇至一〇〇分兩項分數所佔全班人數（尤以大學本科生為然），各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如此則評分可望公平不偏。

(4) 關於課程安排者：

(1) 各系必修科目所佔學分總數，以相當於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選修科目之學分總數，以相當於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至全數為原則。如此學生選課既有伸縮餘地，復可避免濫設課程。至於各研究所之課程，則不宜硬性規定必修科目之數量；必修科目，可有可無，應視各所情形而定。各所所開課程（不論有無必修科目）所佔學分總數，暫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總數之二倍為原則。各系各所課程，應每年檢討一次；並視各系所師資及需要，作合理調整。

(2) 各研究所之部份課程，宜加開放，供各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選修（例如規定過去三年平均成績滿八十分之大四學生方准選修），如此可使各系四年級優秀學生，有淺嚐研究所教育滋味之機會，藉以引起彼等畢業後投考研究所之興趣。此舉不僅可促進大四學生之讀書風氣，且可使各研究所獲致較多之優秀考生，以提高研究生之素質。惟大四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之人數及科數，宜加適當限制（例如每人每學期限選一科，每科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

(3) 各系選修課程，凡選課不滿十人之科目，應調查其原因。如發現師資或教學有問題，應對該科教員進行「普查」（見前~~三~~之(1)），並依調查結果，決定該一教員宜否續聘。如係課程本身之安排不當，則應檢討調整，必要時得停開該一科目。各研究所之選修課程，凡遇選課學生不滿三人者，亦應進行調查，並作適當之處理。

(4) 課程之編號，似宜採行，茲擬定辦法如下。全校課程，一律按院系所及年級編號，並標明必修抑選修以及學分數。如：
AUC 101 (R4), LiC 113 (E4), Ed 205 (E6), AGS 502 (E2), PS 514 (E2) 等，茲說明如次。

1. 編號中前面的英文字母代表學院及系所：

AUC 意為 All Undergraduate Colleges，指各院共同課程。

AGS 意為 All Graduate Schools，指各研究所共同課程。

LiC 意為 College of Liberal Arts，指文學院共同課程。

LaC 意為 College of Law，指法學院共同課程。

CoC 意為 College of Commerce，指商學院共同課程。

CL 意為 Chinese Literature，指中文系所課程（研究所之課程以 500 號起，見下文）。

Ed 意為 Education，指教育系所課程。

餘類推——OL 東語，WL 西語，Jo 新聞，PS 政治，La 法律，Di 外交，ES 邊政，PF 財稅，PA 行政，LE 地政，IT 國貿，Ac 會計，St 統計，Bk 銀行，BA 企管。

如屬必要，研究所之課程可加 1 G 字，意為 Graduate，如 EdG 指教育研究所，PSG 指政治研究所，餘類推。

2. 英文序母後之數字，表示各不同年級之課程。

100-199 為大學部一年級課程。

200-299 為大學部二年級課程。

300-399 為大學部三年級課程。

400-499 為大學部四年級課程。

500-599 為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600-699 為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3. 數目後括弧內之 R，意為 Required，用以指必修科目（「必選」科目應視同必修科目），E 意為 Elective，用以指選修科目。括弧中 R 或 E 後之數字，用以指該科之學分數。

4. 課程編號時，可先編各院共同科目，再編本院共同科目，然後再編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各研究所之課程，則按各科內容及開課先後編號。例如：

AUC 101 (R4)——國父思想（各院一年級共同科目，編次 1，必修，學分 4）

AUC 102 (R8)——國文（各院一年級共同科目，編次 2，必修，學分 8）

AUC 112 (R0)——體育（各院一年級共同科目，編次 12，必修，學分 0）

LiC 113 (R4)——中國文化史（文學院一年級共同科目，編次 13，必修，學分 4）

Lic 201 (R6)——哲學概論（文學院二年級共同科目，編次 1，必修，學分 6）

CL 202 (R6)——歷代文選（中文系二年級必修科目，編次 2，學分 6）

CL 309 (E4)——荀子（中文系三年級選修科目，編次 9，學分 4）

餘可類推。

5. 同一科目上下午期均授者，亦可編成兩個號碼，如「國父思想」亦可編為 AUC 101 (R2) 及 AUC 102 (R2)，以單數表示上學期，雙數表示下學期。

6. 各項號碼（如 100-199）必要時可缺，不必按序每 1 號碼均須編 1 科目。

7. 必要時可以小寫英文字母置于括弧之前，表示開有至少二個以上科目，如 AUC 101a (R4)、AUC 101b (R4)、AUC 101c (R4) 等，a, b, c 表示甲、乙、丙三題。

上述各項建議，乃係針對調查研究結果，根據原定研究範圍，就後甫個人思慮所及而提出者，其中疏漏之處必多，尚祈有心於我國大學教務之改進者不吝指正。